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由于董事离职，经广泛征询意见，现补选蒋鹤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周四）下午 15:00。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5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蒋鹤翔先生**：男，1987年4月生，金融财务管理本科学历，经济师。2019年4月至2025年6月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拟任公司董事。蒋鹤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蒋鹤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